

昆明市发电

发电单位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洪安

等级 特急·明电

昆安办发电〔2019〕3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汲取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教训，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

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将文件转发、传达到辖区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企业，即日起督促辖区、主管行业

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企业开展全面的自检自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县（市）区安委办牵头，应急管理、交运、质监、公安、市场监管、环保及负有危化品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环节为工作重点，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针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聘请专家针对涉及苯、氯、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系统、全面检查。交运部门要重点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其所属物流场站开展全覆盖检查，对物流站场储存危险化学品情况进行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危化品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加强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和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路面管控。环保部门要重点针对废弃危化品处置进行专项整治，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严查非法违法处置废弃有毒有害危化品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气体充装企业、商品交易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气体充装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指导市场管理方加强对市场内经营户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商品交易市场各商户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全面排查。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分工，立即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组成专项

检查组，深入主管行业领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主管行业领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20%。

二、严格执法措施，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企业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各部门在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的同时，必须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整治提升、长江经济带沿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列出的问题清单，逐项核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严格实施罚款、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一律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对重大隐患整改无望的，一律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坚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等行政强制措施，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认真研判分析，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辖区或行业安全监管实际，认真研判分析辖区或行业领域内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有效管控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严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五个主城区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要重点针对辖区非法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组织对城中村、废旧厂房、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物资仓库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五华、西山、安宁、晋宁、寻甸 5 县（市）区要结合 2018 年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风险评

估工作，针对评估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制定五华云铜片区、西山海口片区、安宁草铺和禄脰等 4 片区、晋宁二街片区、寻甸金所片区的整治提升方案，明确规划、工信、交运、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整治责任，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间表，综合采取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加强相对集中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监管，切实降低相对集中区的安全风险和多米诺效应。其余各县（市）区要重点针对辖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特别是设立有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企业，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辖区内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对未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采取安全管控措施的储存设施依法采取停用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望的必须坚决予以取缔。

四、严格督导检查，确保排查工作层层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本次危险化学品拉网式排查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隐患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并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即日起，市安委办将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进行工作督导，对未认真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开展排查的将严肃问责。请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13658861950，传真：63153093。

附件：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汲取江苏天
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立即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的紧急通知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抄报：省安委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安委会办公室。